

監察院第6屆第28次會議紀錄（修正）

時 間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1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

地 點：本院議事廳（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2號）

出 席 者：24人

副 院 長：李鴻鈞

監察委員：王幼玲、王榮璋、王麗珍、田秋堇、林郁容、林國明、
林盛豐、施錦芳、紀惠容、浦忠成、高涌誠、張菊芳、
郭文東、陳景峻、葉大華、葉宜津、趙永清、蔡崇義、
蕭自佑、賴振昌、賴鼎銘、鴻義章、蘇麗瓊（依姓氏筆
畫排序）

請 假 者：4人

院 長：陳菊（公假）

監察委員：王美玉（公假）、林文程（公假）、范巽綠（公假）

列 席 者：23人

秘 書 長：朱富美

副秘書長：劉文仕

各處處長：王增華（呂玉華代）、張麗雅、陳美延、楊昌憲、汪林
玲（蔡芝玉代）

各室主任：李寶昌、林素純、柯敏菁、張惠菁

各委員會
主任秘書：王銑、吳裕湘、李昀、林惠美、施貞仰、楊華璇、
鄭旭浩

法規會及訴願

會執行秘書：黃進興

國家人權委員

會執行秘書：蘇瑞慧

審 計 長：陳瑞敏

副審計長：李順保、曾石明

主 席：李鴻鈞代

紀 錄：林佳玲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本院第 6 屆第 27 次會議紀錄。

審議情形：委員賴振昌於會上建議調整議程，續經主席徵詢與會委員同意，於其他議案均處理完畢後再確認上次會議紀錄。

決定：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、院長事前口頭同意及 3 位出國委員（林文程委員、王美玉委員及范巽綠委員）書面同意，「乙、意見交流」部分回歸現行作法，即由每位委員於年度出國經費約 4.6 萬元額度內，自行運用；其餘確定。請議事人員於「乙、意見交流」文末加註「本項內容已有變更，請參閱監察院第 6 屆第 28 次會議紀錄」。（修正後紀錄附後）

二、本院第 6 屆第 27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，請鑒察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三、統計室報告：111 年 9 月本院職權行使統計，請鑒察。

說明：

（一）依據本院第 6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27 次會議決定辦理。

（二）為摶節紙張，統計報告暨附錄資料另行上載於院區網站（<http://intranet/統計報表/院會會議事項>）及全院共享專區 X:\A060_無紙化會議資料下載區\10 院會（請以 ipad 下載會議資料）。

（三）統計報告俟提院會報告後，上傳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參。

（四）全案資料不另印附，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。

審議情形：委員王幼玲就本學院報告 3-2 頁統計報告之人民

書狀收受件數乙節，詢問該統計數字是否可再區分為新、舊案即顯示一再陳情案件，俾於嗣後研議如何因應等建議；委員林郁容另就收受件數中地方巡察僅收受 1 件如何統計等提出詢問，嗣經監察業務處簡任秘書呂玉華及秘書長朱富美補充說明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四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報告：綜合業務處移來，審計部暨所屬審計機關民國 112 年度施政計畫，業經審議完竣，請鑒察。

說明：

(一) 本案經本院綜合業務處綜整本院各單位審查意見，均無建議意見，經提 111 年 8 月 3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25 次會議決議：「一、照案通過。二、提報院會。」

(二) 檢附審計部暨所屬審計機關民國 112 年度施政計畫影本乙份。

(三)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，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五、綜合業務處報告：謹陳本院與審計部 111 年第 3 季業務協調會報紀錄 1 份，請鑒察。

說明：

(一) 本次會報於 111 年 9 月 15 日辦理完竣，會報紀錄業於同年 26 日簽奉核可，函送審計部參辦，並副知本院各委員辦公室及有關單位。另依本院第 4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29 次會議決議，提院會報告。

(二)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，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六、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移來：為數位發展部業於 111 年 8 月 27 日正式成立，有關該部之工作及設施，由交通及採購委

員會職掌監察乙案，請鑒察。

說明：

- (一) 按數位發展部組織法業於 111 年 1 月 19 日制定公布，定自 111 年 8 月 27 日施行，並於同日正式成立數位發展部，設數位策略司、韌性建設司、資源管理司、數位政府司、民主網路司、多元創新司等 6 司，及數位產業署、資通安全署等 2 個次級機關，另為行政法人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之監督機關。
- (二) 茲因 111 年 9 月 23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議：「數位發展部掌理事項之議案，由交通委員會審查。」，且考量數位發展部於立法階段審議情形、職掌業務、人員編制、涉及本院各委員會之職掌監察機關等因素，業經 111 年 10 月 6 日本院第 6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27 次會議決議，數位發展部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職掌監察，並提院會報告。
- (三)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，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- 一、據監察調查處簽：檢陳「委員調查案件屆滿 1 年 6 個月未提出報告一覽表」乙份，請討論案。

說明：

- (一) 依據本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 5 點第 4 項規定及 111 年 2 月 8 日第 6 屆全院委員第 19 次談話會決議事項辦理。
- (二) 案內機密資料除印送委員暨必要人員外，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。

決議：

- (一) 本案係依據本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 5 點第 4 項

規定提本次院會討論，請調查委員依建議處理方式繼續調查，並於期限前儘速結案。

- (二) 本案未結理由及結案期限，係尊重調查委員之說明填具，倘調查委員於上開期限屆滿前仍未結案，即請監察調查處再提報院會處理。

散 會：上午 9 時 36 分

主 席：李鴻鈞代